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项整改任务：前两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均指出，遂宁市（安居）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，库区积存大量渗滤液等问题。遂宁市自报已完成整改。督察发现，遂宁市长效机制不健全，渗滤液积存量高达7万吨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既没有想办法增加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量，也没有及时组织转运处置渗滤液，甚至还同意将2.9万吨餐厨和环卫废水排至填埋区。2023年11月，运维单位报请采取措施化解风险，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置之不理，放任环境风险隐患继续存在。此外，该填埋场未定期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监测，2023年7月才发现防渗衬层破损、渗滤液污染地下水。调查评估结果显示，填埋场已存在疑似渗漏区6205.9平方米，较为确定渗漏区1500.2平方米，周边7个地下水监测点有6个水质超标，其中5个出现IV级及以上污染等级，锰、氯化物等指标已达最高污染等级VI级。典型案例披露：大量渗滤液汇集在填埋场坝内低洼区，遂宁洁城公司只是简单粗暴将其抽排至填埋区表面防渗层上方，造成大量渗滤液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外环境。快速检测结果显示，雨水排口外排的渗滤液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浓度分别约200毫克每升、20毫克每升，超过地表水III类标准9倍、19倍。此外，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容量为9000吨，因长期未清掏，有效容量已不足1000吨，进一步加剧风险。
整改实施主体	遂宁兴业集团、船山区党委和政府
整改目标	提升渗滤液处置能力，实现雨污分流，降低环境风险。
整改时限	2025年9月
整改措施	1.2024年6月已完成渗滤液处置量提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、入河排污口论证工作；2024年7月已完成增设4套渗滤液处置设备安装工作，将渗滤液处置能力提升至400立方米/天，加快降低渗滤液积存量。 2.2024年8月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和防渗膜更换。 3.2025年4月底前，制定调节池清掏方案，科学、有序清掏调节池，降低观察井液位，提高有效容量。 4.2025年9月底前，完成地下水详细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治理方案，有序推进地下水治理工作。 5.加强日常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，做到达标排放，定期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监测。

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	1.遂宁市（安居）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企业于2024年7月完成4套渗滤液处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，处置能力达到400立方米/天。已采取“就地处置+外运处置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完成了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处置。 2.经现场核查，2024年8月已完成填埋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和表面HDPE膜覆盖更换。 3.经现场核查，运营企业于2025年4月15日前已完成渗滤液调节池内淤积污泥清理，释放有效库容。 4.委托西华大学于2025年7月完成了遂宁市（安居）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健康风险评估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根据调查结果，委托四川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《遂宁市（安居）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地下水污染治理正有序推进。 5.加强了日常监管，督促运营企业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，定期开展了渗滤液处置排放的例行监测，排放结果达标。已于2025年3月开展了防渗衬层完整性监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